

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文件

盐党办发〔2024〕45号



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（街道党工委），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直各党委（党组），县委、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各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市驻盐各单位：

《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特色化旅游全域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62号）和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7〕36号）等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扶持资金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解决，并视旅游收入逐年增加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二章 扶持政策

第三条 文化旅游业用地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，依法依规保障重大旅游产业项目用地。对发展乡村民宿等确需建设用地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，按照发展旅游用地政策法规规定，按年度用地计划安排。

第四条 鼓励发展乡村文化旅游项目，凡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，且在金融机构贷款50万元以上、期限一年及以上的文旅企业，按照基准利率25%给予一年期贷款贴息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补助。

第五条 文旅企业新编制的规划须经县文广局初审和专

家评审通过，项目开工后一次性奖补实际费用的 5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六条 对符合旅游厕所补助条件的单位或企业自建旅游厕所，经自治区文旅厅验收达到 AAA 标准、正常运营 2 年后由县文广局复验合格的，除国家和区市补助外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。

第七条 对评定为相应等级的新（改）建乡村旅游民宿客栈，正常经营 1 年以上，除国家和区市补助外，分别按照甲级民宿 50 万元、乙级民宿 30 万元、丙级民宿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。等级升级除外。

第八条 对配合所在乡（镇）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，且常态开放的展馆类文化大院，被评定为自治区级的每年奖补 1 万元，被评定为市级的每年奖补 0.5 万元。

第九条 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，利用古城墙公共设施常态化开展文化传承和旅游经营活动，运营满一年以上，建筑面积 100 m² 以下的每年奖补 0.5 万元，建筑面积在 100—300 m² 的每年奖补 0.8 万元，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上的每年奖补 2 万元。

第十条 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示范点，除区市奖补外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对四星级升为五星级、三星级升为四星级、二星级升为三星级的乡村旅游示范点除区市奖补外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

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对一次性评定为国家5A、4A、3A级景区，除区市奖补外，分别一次性奖补3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；对4A升为5A、3A升为4A、2A升为3A景区，除区市奖补外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；对新评定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，除区市奖补外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、100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对一次性评定为五、四、三星级饭店，除区市奖补外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；对四星级升为五星级、三星级升为四星级的饭店，除区市奖补外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、5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由企业投资，被评为国家级特色旅游街区、自治区级特色旅游街区的，除国家、自治区奖补外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、20万元。

第十四条 经文旅部门评出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年度文旅企业带头人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、1万元。

第十五条 新开发盐池特色纪念品、文旅商品、创意商品、特色菜品获得国家及区市有关部门及中国烹饪协会奖项，除国家及区市奖补外，获国家级金、银、铜奖（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下同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；获自治区级金、银、铜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；若奖项不分等级，则分别给予一次性

奖补 3 万元（国家级）、2 万元（自治区级）。参与奖除外，同一奖项不重复奖励。

第十六条 被列入国家及区市县活动计划或方案，在县域内举办各类文旅赛事活动的文旅企业和社会组织等，按活动投资 50% 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分别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、3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。

第十七条 旅游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国家及区市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，依据《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》有关规定进行奖补。

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、个人（不含公职人员）在人民网等国家级网站发布正面宣传盐池文旅信息，每篇（条）奖补原创作者 500 元；在抖音等主流自媒体平台发布以盐池文旅信息、短视频为主的文旅垂直类账号主体，按照粉丝数量奖补：1 万粉丝奖励 0.2 万元、5 万粉丝奖励 0.5 万元、10 万粉丝奖励 1 万元。拍摄宣传盐池文旅视频，经县文广局审核备案后，每期视频奖补 300 元，最高奖补不超过 3 万元。账号主体被通报的，一票否决。

第十九条 经县交通局审核批准的盐池文旅专线，车辆在 3 辆以上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，每条线路按行程每年奖补所属旅游公司 5—10 万元；对文旅专线新能源车辆，每辆每年奖补所属公司 1 万元。

第二十条 对运营盐池航空飞行体验的企业，按参与游客 100 元/人标准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/年奖补；对当场购票参

与高空跳伞项目的游客给予票面金额直减 800 元优惠，并按 800 元/张标准给予运营公司不超过 30 万元/年奖补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二十一条 申请规划、项目、活动类资金奖补，需向县文广局书面申请报备后方可实施。各类申报奖励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（原件审验后退回，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）：

（一）申请旅游专项规划、项目贴息奖补的企业，需提供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明、批准材料、编制合同、规划成果、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、开工印证材料、企业注资证明、费用支付票据等。

（二）申请旅游厕所补助，需开工前提交奖补申请、建设计划等，完工后提交新（改）建旅游厕所的照片等，验收后出具旅游厕所等级认定书等。

（三）申请 A 级景区、星级饭店（宾馆）、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、民宿客栈、特色旅游街区、旅游度假区评定，旅游商品获奖，需提供国家及区市县相关部门批复、证书和文件、固定资产投资证明等材料。

（四）申请文旅节会、节庆和赛事活动奖补，需提交国家及区市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、支出票据、活动总结等资料。

（五）申请旅游宣传、推介等展位及交通费，需提交主

管部门组织的活动通知、参展证明、展位缴费票据、现场水印照片（机票发票需备注明时间、姓名、出发地、目的地，同时提供登机牌；住宿发票需备注清楚时间、姓名、入住酒店名称、住宿天数）等。

（六）从事文旅相关产业、企业认定，申请奖补资金需提供营业执照、销售额票据等材料。

（七）申请发布盐池旅游信息奖补，需提供所发信息网址、截图、原创发布证明，填写盐池旅游信息情况统计表；拍摄盐池文旅视频，需提供方案及报备表。

（八）申请旅游直通车专线奖补，需提供道路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调度单、派车单、年度运营说明、运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（九）申请航空娱乐体验奖补，需提供游客参与安全告知书（协议书、合同书）、购票优惠证明等资料。

（十）申请文化大院运营发展奖补，需提交认定相关文件、投入资金证明、开馆展示、接待人员情况等材料。

（十一）申请古城墙公共设施运营奖补，需提供常态化开放证明。

第四章 奖励审核

第二十二条 成立由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广局、财政局组成的审核小组，严格按照区市和本办法规定，负责资料受理、

初审、真实性认定等，奖励结果报县政府终审，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按程序兑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设奖补事项，同一事实符合多个奖补情形的，只可享受一次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县审核小组应严格管理奖补资金，做好档案的保护和留存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。奖补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五条 县审核小组发现申请受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本年度及往后3年申报资格，并追回奖补资金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相关监督行政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，追回奖补资金，并依规依纪予以处理。

（一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；

（二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；

（三）年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（四）发生重大旅游投诉、重大服务质量问题、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（五）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，或拒不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重大活动的；

- (六) 提供、伪造虚假材料虚假申报，套取奖励资金的；
- (七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。

第二十六条 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十七条 审核小组在项目申报、资金使用工作中，存在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问责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。《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><“引客入盐”旅游项目奖补管理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盐党办发〔2021〕8 号）同时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文广局会同县财政局解释。

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兑现奖补项目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		
法定代表人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银行账户信息 (户名、开户行、账号)					
申 报 项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专项规划、项目贴息奖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厕所奖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级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(宾馆)、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、民宿客栈、特色旅游街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旅游商品获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节会、节庆和赛事活动奖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宣传、推介、展销等奖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文化旅游信息、拍摄文化旅游视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直通车专线奖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空娱乐体验奖补				
申请奖补金额					
奖补政策依据					
项目起止时间					

申请奖补项目 情况简介 (相关申报材料请附后)		
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单位公章： 法人代表签字： 经办人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经办人意见： 分管领导意见： 主要领导意见： 年 月 日	
奖励审核小组 审核人员签字： 审核意见： 年 月 日		
奖励结果	经审核小组审核，决定给予（单位） 奖， 奖励金额 万元。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（盖章） 盐池县财政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中共盐池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4日印发

共印35份